臺南高分院講座

李惠宗教授由「幸福追求」談民法裁判離婚破綻主義的破綻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主講「幸福追求作為基本權 ── 談民法裁判離婚破綻主義的破綻」，由李文賢院長主持。

李院長致詞時表示，婚姻制度不僅是法律關係，更攸關人格發展與基本權保障。隨著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宣示，我國離婚法制正由消極破綻走向積極破綻之重要轉折。

李教授首先闡述，「追求幸福」乃人類行動之終極目的，其內涵自古典希臘哲學所稱之「最高善」，發展至近代自然法思想所強調不可剝奪之權利，並於現代憲政體系中與人格尊嚴相聯結。據此，縱我國憲法未明文規定「幸福追求權」，仍得透過憲法第 22 條，並參酌日本憲法第 13 條之精神，保障個人依其主觀意志自由決定，包括婚姻之締結及解除。並藉由早期歌謠「港邊惜別」所反映的社會情境，說明傳統「父母主婚」與「家庭本位」觀念對婚姻選擇之深刻影響，甚或造成個人追求幸福的困境。相較之下，於現代憲政秩序中，國家權力不宜過度介入私人情感領域，正如俗諺所言：「管街管巷，毋通管到人的腳縫」，應尊重個人自主與人性尊嚴。

在制度層面，李教授以案例進行說明：一名丈夫長年照顧因意外成為植物人的妻子，於身心俱疲後請求離婚，卻面臨法律限制。此案凸顯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所採「破綻主義」結合「有責配偶不得請求離婚」之規範，在實務運作上易流於機械式歸責判斷，不僅增加審理困難，亦忽略婚姻關係的複雜性。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雖維持該規定原則上合憲，然已明確揭示，若不分事由發生期間，一律禁止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結果，於此範圍內已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界線。基此，其認為「有責性」不宜作為是否准許離婚的門檻，而應回歸為離婚後法律效果（如損害賠償）的衡量因素；現行制度將其納入構成要件，反而限制當事人追求幸福的權利，顯露制度內在的矛盾與破綻。

李教授表示，法務部已依此判決意旨研擬修正草案，朝向實質破綻主義發展，並說明草案重點內容。

此外，李教授亦延伸探討「留後基本權」及 2025 年「人工生殖法」修法議題。該草案擬開放「已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及「滿 18 歲之未婚女性」利用人工生殖技術。然其特別提醒，子女並非滿足個人意願的工具，而係具有獨立人格的權利主體，制度設計應避免使生命淪為實現個人期待的客體。從比較法觀察，如英國法制即要求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之女性須具穩定伴侶關係，以兼顧家庭支持結構與子女成長環境之健全；我國若全面開放單身女性無條件使用該等技術，恐引發對子女福祉及倫理正當性之疑慮，相關立法需再審慎評估。

精進審判知能

雲林地院邀王本源法官解析訴之合併等議題 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於日前主辦專題講座，雲林律師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協辦，邀請最高法院王本源法官主講「訴之合併及其他民事訴訟實務問題」，由該院卓進仕院長主持。

王法官首先以其自身經驗為例，鼓勵實務工作者於工作之餘不忘精進自己，透過每天閱讀的積累，始得對個案有更全面的觀察，取得既見樹又見林的視角。並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46 號裁定為例，討論當事人就單一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之主張，並請求法院依序裁判，是否屬學說所稱之預備訴之合併，並剖析若認定單一聲明為預備訴之合併，於上訴時可能對當事人產生之後果。

接著，王法官深入討論「一部」與「全部」之先備位聲明及預備訴之合併與單純合併之混合型態，說明如何正確解讀當事人主張的先備位聲明及闡明當事人聲明的排列，並透過案例練習，區辨預備合併與非合併之情形。

最後，王法官解析訴之合併程序問題、連帶債務一部和解之效力，與共同侵權行為內部分擔額的理解，同時提醒在共同侵權個案上應告知當事人和解對特定人求償權利的影響，以及下級法院對受發回或發交之案件應為訴訟費用之諭知，避免後續司法事務官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問題。



閒雲野鶴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同仁）

深化跨域合作

花蓮地院參訪原民服務團隊

【本刊花蓮訊】為深化司法與社會安全網絡間的合作交流，並增進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防治、支持服務及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的理解，花蓮地院日前由張宏節院長率隊，前往現代婦女基金會花蓮工作站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花蓮本部進行參訪交流，透過實地觀摩與意見交換，強化司法與社政、法律扶助體系之跨域合作。

參訪首站至現代婦女基金會花蓮工作站，由個案管理處何雨威處長介紹基金會整體服務內容，黃浚嘉督導說明縣府委辦之「以家庭為中心整合性服務方案」，內容涵蓋成人保護、目睹兒少服務及自立就業服務等多元面向。該基金會長期強調以女性主義及創傷知情觀點理解服務對象處境，以「理解取代判斷、陪伴取代決定、協作取代單打」理念，協助當事人重建支持系統與生活功能，並介紹實務工作中如何透過家庭整合性服務，協助家庭成員逐步修復關係與生活秩序。張院長於交流中表示，法院於家事及保護令事件審理過程中，往往僅能窺見案件的片面，透過此次參訪，更能瞭解與理解第一線社工人員在陪伴個案過程中所面臨之挑戰與壓力。

接著至法扶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花蓮本部，由專職律師林秉嶔主任介紹中心環境、服務內容及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之實務經驗。該中心除提供法律諮詢與訴訟扶助外，亦持續辦理法治教育、跨專業交流及巡迴部落服務，以提升偏遠地區原住民族獲取法律服務之可近性。張院長於交流中表示，花東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比例較高，司法實務工作除法律專業外，更需具備文化敏感度與脈絡理解能力，才能於案件處理過程中，真正理解當事人所處文化背景與生活處境。法扶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Kui Kasirisir（許俊才）主任亦表示，許多原住民族民眾面對法律制度時，常因語言、文化與程序理解差異產生距離感，期待透過跨領域合作與交流，讓司法程序更貼近部落需求與文化脈絡。

強化民防意識

花蓮高分院辦理民防教育訓練課程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同仁對全民國防及自我防護觀念之認知，提升面對各類災害、緊急狀況與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花蓮高分院於日前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由張國忠院長主持。

張院長致詞時表示，災害防治工作須仰賴平時持續的訓練與準備，尤以花蓮地區天災頻仍，更顯示出防災應變能力之重要性，此外，當前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建立基本防衛認知同樣重要。期盼同仁透過本次訓練，瞭解災害發生時之正確應變方式，並建立全民防衛觀念，提升自我防護與緊急處置能力。

本次教育訓練主題多樣，包括全民國防（含烏俄戰爭、以哈衝突情勢分析、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導）、重大暴力事件及天然災害因應作為、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無人機防護、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及初級救護與自救實作（含 CPR、AED 操作及止血帶使用）等內容，由前花蓮縣後備指揮旅黃國宏教官、慈濟基金會黃玉琪教官、花蓮縣常任臺灣計畫協力團隊簡冠軒教官，以及花蓮縣消防局何介銘、王婷、廖志豪教官授課，透過專業講解與經驗分享，強化同仁應變能力。

課程內容除理論講授外，亦安排實地操作及分組演練，強化同仁實務應變能力與應用成效，有效提升同仁對相關知識及應變處置的理解。

高少家院邀高麗敏秘書說明戶籍資料判讀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為提升同仁對歷史戶籍資料的判讀與現行戶籍登記制度的理解，於日前邀請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高麗敏秘書講授「戶籍謄本於家事事件之判讀」課程，由涂秀玲院長主持。

高秘書首先說明，日治初期以治安維持為目的，建置「戶口調查簿」記錄人民身分資料，接著詳盡講解調查簿中的特殊詞彙，如「番地」、「番戶」等，並就日治時期「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等親屬稱謂提供定義說明，協助同仁在審理繼承或身分案件時能更精準地釐清當事人間親屬關係。

高秘書最後說明光復後臺灣戶籍登記制度的沿革，並提供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人工抄寫之戶籍登記簿及現行電腦化戶籍謄本的實際範例，帶領同仁逐一判讀相關欄位及記事。透過實際案例的引導，使同仁能更加瞭解簿冊上各種記載所代表的意義，學習如何從繁雜的記事中判斷當事人身分關係的變動。

屏東地院研習「家事調解的平權實踐」

【本刊屏東訊】為提升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的性別平權意識，屏東地院日前邀請賴月蜜副教授主講「家事調解的平權實踐」，由陳威宏庭長主持，該院同仁、調解委員及轄區律師、社工共同參與。

賴副教授首先以 17 世紀荷蘭畫作引導與會者觀察性騷擾情境，接著播放索馬利亞模特華莉絲．迪里倡議廢除割禮影片，說明不同文化對性別詮釋的差異，並指出臺灣雖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多年，但「男生不能哭」、「嫁雞隨雞」等傳統框架仍存在於生活與調解現場。與會人員亦分享自身經驗，坦言即使社會進步，姓名、服裝與上廁所等日常仍常遭遇性別質疑。

於家事調解實務上，賴副教授則提醒，調解委員需保持客觀中立，避免使用「做女人的，本來就要持家」、「男人要忍耐」等不當用語，並透過資源連結與親職教育，聚焦孩子最佳利益。

最後進行分組討論，與會者分享調解場域常見的傳宗接代壓力與外籍配偶弱勢議題，互相提醒對性別議題造成的權力不平等保持敏銳度，並期許法院持續強化家暴案件的處理方式和申訴機制。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9 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